咸建发〔2019〕2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砼试块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施工现场砼质量管理，有效规范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确保建设工程结构质量和安全，根据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及《湖北省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技术标准，以及《湖北省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鄂建文〔2017〕24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对砼试块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砼试块真实有效

（一）施工企业必须在施工现场严格按规范要求取样、制作砼试块，砼试块模具尺寸为150mm×150mm×150mm（抗折、抗渗砼试块除外），采用刻划方式标识，且在砼初凝后终凝前在试块浇捣面刻划，刻划标识应清晰齐全，包括下列内容：砼试块类型及组号、强度等级、浇筑部位、制作日期等信息，当标识的强度等级、浇筑部位、制作日期相同的试块多于一组时，应标明组号以区分不同时间段（或轴线区间）浇捣的砼。标养试块应在试块左上方加刻“B”（表示“标养试块”），同条件试块应在试块左上方加刻“T”（表示“同条件试块”），拆模试块应在试块左上方加刻“C”（表示“拆模试块”），抗渗试块应在试块左上方加刻“S”（表示“抗渗试块”），抗折试块应在试块左上方加刻“Z”（表示“抗折试块”）,详见附图1。

（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在厂区内按规范要求取样、制作砼试块，砼试块模具尺寸必须为100mm×100mm×100mm（抗折、抗渗砼试块除外），采用刻划方式标识，且在砼初凝后终凝前在试块浇捣面刻划，刻划标识应清晰齐全，包括下列内容：砼试块类型及组号、强度等级、工程名称、制作日期等信息，左上角标明预拌砼的拼音简称：“YB”，标养试块应在试块左上方加刻“B”（表示“标养试块”），抗渗试块应在试块左上方加刻“S”（表示“抗渗砼试块”），抗折试块应在试块左上方加刻“Z”（表示“抗折试块”）,详见附图2。

（三）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和施工现场制作的混凝土试块应有唯一性标识，并按照取样时间顺序连续编号，不得出现缺号、重号以及无标识的试件。施工现场混凝土标准养护试块留置组数及试件编号均应在见证记录、试件台账中记录，并应在见证记录中注明该组混凝土试块对应的混凝土搅拌车车牌号；施工现场混凝土标准养护试块制作完成后，应在温度为20±2℃的环境中静置一至二昼夜后拆模，拆模后应立即放入温度为20±2℃、相对湿度为95%以上的标准养护室或养护箱中养护，或送至检测机构的标准养护室养护，在施工现场标准养护箱中养护的，必须在7天之内(从砼试块制作日期开始计算)送至检测机构的标准养护室养护。

（四）监理（建设）单位应安排有检测试验管理经验的人员从事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见证人员应对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过程进行见证，且须确保施工单位见证取样和送检过程的真实性。见证人员应核查见证检测的检测项目、数量、比例和试块标识等是否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并填写见证记录，见证记录必须附有试块制作的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可为视频或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混凝土取样、制作过程及具体操作人员和见证人员，影像资料应清晰，具有可追溯性。

二、严格工作标准，加强行业自律

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严格执行混凝土试块管理要求，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试块，检测机构不得收取无效试块进行检测：

1.施工现场砼试块规格不符合本规定或未采用刻划标识或刻划标识不全或应区分试块组号而未区分的；

2.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内发现砼试块未采用刻划标识或未刻划预拌砼拼音简称（YB）标识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提供虚假试块：

1.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内发现有150mm×150mm×150mm尺寸的砼试块模具及150mm×150mm×150mm尺寸的砼试块；

2.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代为制作施工现场砼试块；

3.在施工现场发现砼试块刻划有预拌砼拼音简称（YB）标识的。

三、强化行业监管，严格惩治违法违规行为

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混凝土试块制作、试验管理的检查力度，严肃查处砼试块弄虚作假行为。

（一）对施工现场发现有无效试块、检测机构收取无效试块进行检测的，将根据《咸宁市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及《咸宁市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管理办法》对责任单位和检测机构进行信用惩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同时责令施工企业按规范要求对该部位或该批次的砼实体进行强度检测，属同条件试块的可采用回弹或钻芯法检测，属标养试块的必须采用钻芯法检测。

（二）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内发现有无效试块、提供虚假试块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本《通知》自2019年6月1日起实施。

附件：砼试块标识示意图

2019年4月30日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

附件

砼试块标识示意图

图1：

第一行：左侧注明砼试块类型及组号，如B2表示

**试块类型及组号 强度/抗渗等级**

**浇筑部位**

**制作日期**

标养试块第2组；

 右侧注明砼强度等级或抗渗等级，如C30**/**P6；

 第二行：注明浇筑部位；

 第三行：注明砼试块制作日期。

附图2：

图2：

**YB/试块类型及组号 强度/抗渗等级**

**工程名称**

**制作日期**

 第一行：左侧注明“YB”、砼试块类型及组号，如YB/B3，YB表示预拌砼，B3表示标养试块第3组；右侧注明砼强度等级或抗渗等级，如C30**/**P6；

 第二行：注明工程名称（可简写）；

 第三行：注明砼试块制作日期。